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1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教師，提昇教學、**產研**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**（含專案教師）**。

第三條 本校績優教師之類別為教學、**產研**、輔導及服務等四項。

第四條 績優教師就當**學**年度全校教師評鑑成績，在教學、**產研**、輔導及服務各分項未加權原始成績前**15**名者列為績優教師**候選人**，惟輔導績優成績應採計績優班級導師考核成績權重50%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 各類績優教師名額以10名為限。

第六條 獲選績優教師者，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**獲選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改進教學辦法發予獎勵金**，所需經費由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列，若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勵金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